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6樓

承辦人: 李境超電話: (02)23835931 傳真: (02)23329505

電子信箱: chinchao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漁一字第1141512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單位倘有意申請114年度補助農業科技計畫,請於114年 7月25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4年度第二階段補助農業科技計畫(第2次公告)申請 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各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請逕至本署網站 (https://www.fa.gov.tw/)下載。
 - (二)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(構),請至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),於 「研提系統」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。
 - (三)為利後續管考及績效展現,計畫申請需將「114年度漁業 署科技計畫查核量化指標表」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
 - (四)為響應環保減少用紙,請於系統研提計畫書並完成送出 即可,送出時間至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 (以系統送出時間為憑),逾期概不受理。







- 三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 手冊」規定辦理,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 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,各計畫之預算額度詳如一覽表。
- 四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(構)所送之計畫書後,將規劃於114年 8月中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,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, 請預先準備10-15分鐘簡報。
- 五、依據「農業部漁業署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,研究人員主持之農業部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2項,將 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實地查核。
- 六、後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,應依「農業部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無類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

副本:本署企劃組(研究發展科)電 2025/07/40





